

「教育部第 10 屆人權工作小組」第 2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1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		
會議地點	本部 216 會議室		
會議主持人	林騰蛟副召集人代理	紀錄	周筱薇專業助理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一、113 年 5 月 30 日「教育部第 10 屆人權工作小組」第 1 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委員會議決議(決定)辦理情形表。

決定：本次辦理情形，編號 1、2、5 持續列管，其餘 3 案均解除列管：

(一)編號 1 國教署未說明前次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，本案繼續列管。建議國教署可針對兒童權利公約特教法本法及子法之落實情形，專案委託計畫訂定相關指標，後續再針對指標達成度據以查核縣市落實情形。下次解除列管後，應再針對兒童權利公約落實情形另提專案報告，並就研議指標進行相關報告。

(二)編號 2 有關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〉第四點修正案，本案繼續列管。有關補助細項部分，請學務特教司會後再洽許委員確認要點修法內容，如涉需再次修正部分，請學務特教司配合辦理。

(三)編號 4 有關學生代表參與教評會方式一案，國教署業已召開多次會議，會中有各種不同看法及意見，尤其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對於教評會是否要有學生代表參與或擔任委員尚無共識，且同時行政院兒權小組亦召開會議討論，並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兒權小組同意解除列管；又教評會是否列學生代表一節，因教評會組成係依據教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即如要在教評會增列學生代表者，涉及教師法修法等相關事宜，本案在無共識情況下，且涉及修法相關考量，現行已有函釋權宜作

法，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，爰本案解除列管。

(四)編號 5 有關開設遠距數位課程之多元授課型式一案，辦理單位未依前次決議列管事項檢視並說明，本案繼續列管，並請高教司、技職司及終身司參考委員意見辦理。數位課程應提供聽障生字幕服務，針對聽障生是否有符合特教法內之合理調整，以維護其受教權的相關配套措施一節，建議請資科司檢視並提供「edu 磨課師」平臺技術規格及注意事項」納入字幕，並請高教司、技職司及終身司參考資科司所訂注意事項，納入發展數位教材之參照，並另行開會研議設計調查表，調查，調查包含聽障生人數、數位課程數、是否有提供字幕或手語等相關服務、學校是否有編列相關預算執行等，後續再針對未達成情形研提精進策略或作法。新開發的影音教材一開始就應加入字幕設計，至於已開發的影音教材則逐步盤點，優先針對有聽障需求者提供相關服務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案由：有關現行《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》113 年執行成果及未來《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》(114 年-117 年)，提請討論。

決定：有關《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》，請參酌委員所提供的建議予以調整修正。本案修正後通過，在今(113)年年底前頒布，至 114 年開始施行，同時廢止現行《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》。

肆、散會(中午 12 時 20 分)